

2025 年密云区渔业资源保护 增殖放流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三生渔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甲方) 在 2025 年密云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项目中所需鱼类苗种经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招标人)以项目编号：

11011825210200010709-XM001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三生渔业有限公司(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购买名称：

增殖放流鲢、鳙

二、放流规格和数量

放流品种：鲢、鳙

放流规格：鲢、鳙 ≥ 30 克/尾，且体长 ≥ 10 厘米。

放流数量：鲢： $\geq 91760\text{kg}$ ， ≥ 302 万尾，鳙： $\geq 34800\text{kg}$ ， ≥ 116 万尾，合计： ≥ 418 万尾 $\geq 126560\text{kg}$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中标金额，下同）为 136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双方以实际验收放流数量进行结算，其中少于合同放流数量的以实际验收数量结算，超出合同放流数量的，以合同总价结算。甲方按照结算价格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质量要求

1.感官质量：放流苗种规格整齐，体型、体态、体色正常，体表无受伤、溃疡、充血及烂鳃等症状，游动正常，活力强。

2.成活率：增殖放流苗种成活率 $\geq 95\%$ 。

3.检验检疫：增殖放流苗种必须进行疫病和药残检验，乙方需提供有法定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放流苗种疫病和药残检验报告，经检验不合格的苗种，不得进行增殖放流。

六、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告知乙方的时间为准。

2.交货地点：密云水库、遥桥峪水库、沙厂水库、半城子水库，准确地点由甲方指定。

七、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将苗种运抵放流现场，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投放。

八、交货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告知的时间内交货和提供服务。

2.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放流品种、数量交付,超过合同规定数量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责任。

3.乙方应确保苗种运输质量,运输过程中导致苗种伤亡、损耗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任。

4.乙方将苗种运抵增殖放流地点后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行放流工作。

5.乙方应保证其所属人员、车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乙方所属人员、车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任。

6.乙方自备放流工具及所属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九、称重计量及验收

苗种运送前需在甲方及监理的监督下进行现场抽样、过磅称重,确认数量后填写过秤记录表。

放流现场随机抽取送货量 0.2%的鱼种进行感官质量检查验收,不良率小于 3%,视为合格;3% (含) -10% (含) 的,要求乙方按总量 $\times$ 不良率%予以补偿相应的健康苗种(自甲方通知后两天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大于 10%的,进行退货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届时乙方应自行取走全部货物并退还已收款项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放流鱼类的死亡数量不得超过总数的 5%,如超过,乙方需要按照实际鱼类死亡数量在 5 日内进行补充放流。

十、运输要求

乙方应配备专业的运输车辆进行苗种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将苗种送达甲方放流水域的指定放流地点进行苗种投放。

运输过程中乙方须遵守甲方提出的以下要求:

- 1.乙方苗种运送时出具有效的放流苗种产地检疫证明。
- 2.乙方运输苗种应使用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运输车辆。
- 3.乙方运输苗种前应对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清理消毒。
- 4.乙方运输苗种车辆每车次单箱单品种,不得混装,苗种品种混装的不予接收。
- 5.乙方应根据气候温度、水库水温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充氧和控温。
- 6.乙方运输苗种用水应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的要求。
- 7.乙方苗种运抵增殖放流现场不得晚于当日16时。
- 8.乙方运输苗种车辆在进入放流现场前,应对运送苗种车辆进行消毒。
- 9.卸载完成后,乙方对死亡鱼进行打捞。

十一、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十二、违约责任

- 1.乙方未在约定时间之前交货的,每迟延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乙方除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5 年密云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项目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 (盖章):  北京三生渔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密云区水源路 358 号 B 座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五里营 184 号

邮政编码: 101500

邮政编码: 102100

电 话: 69041735

电 话: 13911408494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229560423060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延庆支行

账 号:

账 号: 1401000103000015411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